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39,089,117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94,6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5,784,000股之51.57%。

出席董事：劉董事長美秀、林董事玉玲、吳董事榮生。

主席：劉董事長美秀



紀錄：李璽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89,1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026,431 權	99.83%
反對權數 20,011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6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下表)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759,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0,7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548,759
加：本期淨利	205,940,7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594,07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33,7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061,66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66元	(113,351,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10,22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89,1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018,431 權	99.81%
反對權數 29,011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6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89,1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027,431 權	99.84%
反對權數 19,011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6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89,1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996,761 權	99.76%
反對權數 50,768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588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於108年5月15日辭任，故缺額一席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109年6月27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	周亦良	智光商職機械工程科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大中華區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獨立董事	F12191****	周亦良	38,844,287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8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 四、謹提請 討論。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周亦良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89,1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937,061 權	99.61%
反對權數 52,856 權	0.13%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200 權	0.25%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09時31分。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近年來 LED 車燈用照明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 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7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08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6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404,913	4,088,040	316,873	8
營業成本	3,615,313	3,298,543	316,770	10
營業毛利	789,600	789,497	103	0
營業費用	554,849	488,921	65,928	13
營業淨利	234,751	300,576	(65,82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	12,472	(11,982)	(96)
稅前淨利	235,241	313,048	(77,807)	(25)
所得稅費用	29,300	52,875	(23,575)	(45)
本年度淨利	205,941	260,173	(54,232)	(21)
本年度營業狀況係營業規模持續擴大，研發專案增加使研發費用增加，及為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借款使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6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90,808	781,813	(91,005)	(12)
營業成本	651,208	680,763	(29,555)	(4)
營業毛利	39,600	101,050	(61,450)	(61)
營業費用	141,157	148,407	(7,250)	(5)
營業淨損	(101,557)	(47,357)	(54,200)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851	312,212	(8,361)	(3)
稅前淨利	202,294	264,855	(62,561)	(24)

所得稅費用	(3,647)	4,682	(8,329)	(178)
本年度淨利	205,941	260,173	(54,232)	(21)
本年度營業狀況係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導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減少，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投資收益減少，造成淨利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36	(93,804)	119,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121)	(50,080)	(75,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929	517,901	(373,972)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使其他非流動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上年度發行公司債，使上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53	(459,027)	594,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870	(83,868)	198,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37)	660,780	(855,417)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收回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上年度發行公司債，使上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5.39	7.32
權益報酬率(%)	14.49	18.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45	45.85
純益率(%)	4.68	6.36
每股盈餘(元)	3.02	3.81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惟研發費用及財務成本增加，使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6.84	9.74
權益報酬率(%)	14.49	18.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9.63	38.79
純益率(%)	29.81	33.28
每股盈餘(元)	3.02	3.81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導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減少，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投資收益減少，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2. 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持續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3. 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4. 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爭取外銷訂單，逐步擴大海外市場。
2. 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3. 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1,345 萬個/單位。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2)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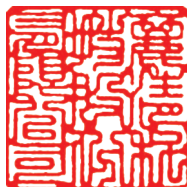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滿十年，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跨入汽車供應鏈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 LED 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 80%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更是低於 20%，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 LED 燈具。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以上報告，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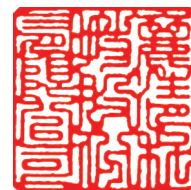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及 陳致源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85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059）仟元，占稅前淨利之（3.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125）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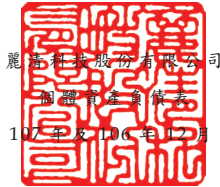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麗格利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42,875	7	\$ 156,78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44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十九)	165	-	92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五、八及十九)	5,998	-	8,0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十九及二七)	444,095	13	490,1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3,674	4	474,114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7	-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86,202	2	112,283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5,258	-	4,4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43,788	1	59,88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3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5,631</u>	<u>27</u>	<u>1,305,92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450,412	71	1,980,51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201	-	1,983	-
1801	電腦軟體	2,489	-	3,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一)	74,313	2	45,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2	-	2,1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26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5,007	-	11,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5,901</u>	<u>73</u>	<u>2,044,745</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91,532</u>	<u>100</u>	<u>\$ 3,350,6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 1,003,609	29	\$ 823,29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八)	119,829	3	99,851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	-	2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77,451	2	120,3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532	-	4,22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0,570	2	52,1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5,547	1	37,4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一)	5,17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705,491	20	5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015	-	4,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3,222</u>	<u>57</u>	<u>1,194,14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	-	662,821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10,000	-	2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一)	56,038	2	47,5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038</u>	<u>2</u>	<u>736,53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9,260</u>	<u>59</u>	<u>1,930,681</u>	<u>58</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0	682,840	20
3200	資本公積	327,398	9	327,29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77	2	50,3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67	2	76,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90	11	370,85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2,934</u>	<u>15</u>	<u>497,914</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120,900)	(3)	(88,067)	(3)
3XXX	權益總計	<u>1,422,272</u>	<u>41</u>	<u>1,419,986</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91,532</u>	<u>100</u>	<u>\$ 3,350,6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 七)	\$ 690,808	100	\$ 781,8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九、 二十及二七)	650,507	94	687,756	88
5900	營業毛利	40,301	6	94,05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40)	(2)	(64,253)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39	2	71,246	9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600	6	101,05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91	4	32,009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89,090	13	90,47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72	4	25,9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五及八)	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157	21	148,407	19
6900	營業淨損	(101,557)	(15)	(47,3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99	-	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十)	7,041	1	(11,5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5,166)	(5)	(25,18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331,077	48	348,420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3,851	44	312,212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202,294	29	264,85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一)	(3,647)	(1)	4,6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941	30	260,173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364)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五及二 一)	153	-	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211)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981)	(6)	(13,6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五及 二一)	11,148	1	2,3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2,833)	(5)	(11,36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044)	(5)	(11,4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2,897	25	\$ 248,719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02		\$ 3.81	
9810	稀 釋	\$ 2.87		\$ 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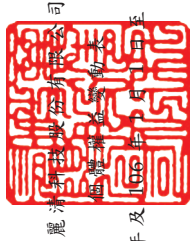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會計課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總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額
A1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B1	-	-	20,916	-	(20,916)	-	-	-	-	-	-	-	-
B3	-	-	-	53,691	(53,691)	-	-	-	-	-	-	-	-
B5	-	-	-	-	(204,852)	-	-	-	-	-	-	(204,852)	-
C5	-	41,821	-	-	-	-	-	-	-	-	-	41,821	-
D1	-	-	-	-	260,173	-	-	260,173	-	-	-	260,173	-
D3	-	-	-	-	(89)	-	-	(89)	-	(11,365)	-	(11,454)	-
D5	-	-	-	-	260,084	-	-	260,084	-	(11,365)	-	248,719	-
Z1	682,840	327,299	50,360	76,702	370,852	497,914	-	1,419,986	-	(88,067)	-	1,419,986	-
B1	-	-	26,017	-	(26,017)	-	-	-	-	-	-	-	-
B3	-	-	-	11,365	(11,365)	-	-	-	-	-	-	-	-
B5	-	-	-	-	(170,710)	-	-	(170,710)	-	-	-	(170,710)	-
C17	-	99	-	-	-	-	-	-	-	-	-	99	-
D1	-	-	-	-	205,941	-	-	205,941	-	-	-	205,941	-
D3	-	-	-	-	(211)	-	-	(211)	-	(32,833)	-	(33,044)	-
D5	-	-	-	-	205,730	-	-	205,730	-	(32,833)	-	172,897	-
Z1	682,840	327,398	76,377	88,067	368,490	532,934	-	1,422,272	-	(120,900)	-	1,422,272	-



董事長：劉美秀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294	\$ 264,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	1,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	1,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66)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35,166	25,185
A21200	利息收入	(899)	(5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31,077)	(348,4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40	64,25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39)	(71,24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	346
A31150	應收帳款	2,035	3,9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710	(340,348)
A31200	存 貨	26,081	(42,471)
A31230	預付款項	(843)	1,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
A32130	應付票據	(22)	(1)
A32150	應付帳款	(42,944)	10,4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	2,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0)	(10,3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0)	1,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9)	(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618	(437,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5	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80)	(18,4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	(3,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853</u>	<u>(459,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	(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6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6,74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60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3,4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97	46,7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u>	<u>3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870</u>	<u>(83,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134	120,03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8	39,9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1,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32,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0,710)	(204,8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4,138)	(13,7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4,637)</u>	<u>660,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086	117,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789</u>	<u>38,9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875</u>	<u>\$ 156,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5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0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5,523	14	\$ 640,04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44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509,630	11	386,945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二一及二九)	14,041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一)	1,416,164	31	1,469,465	3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0,467	-	12,3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一及二九)	154,432	4	170,8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560	-	3,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0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061,111	23	1,032,94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9,932	3	61,4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43,788	1	59,8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82,281</u>	<u>87</u>	<u>3,837,04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20,121	5	211,618	5		
1801	電腦軟體	15,930	-	15,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88,019	2	57,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535	-	4,863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58,712	4	179,742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6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5,221	-	11,2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7,884	2	20,9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3,689</u>	<u>13</u>	<u>501,510</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65,970</u>	<u>100</u>	<u>\$ 4,338,5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 1,155,356	25	\$ 823,29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三十)	119,829	3	99,8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26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66,778	19	950,377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5,353	4	196,11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	-	4,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8,732	-	27,933	1		
2310	預收款項	-	-	3,6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705,491	16	5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086	-	9,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1,887</u>	<u>67</u>	<u>2,166,89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662,821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0,000	-	2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71,811	2	62,7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811</u>	<u>2</u>	<u>751,67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143,698</u>	<u>69</u>	<u>2,918,568</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15	682,840	16		
3200	資本公積	327,398	7	327,29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77	2	50,3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67	2	76,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90	8	370,85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34	12	497,914	11		
3490	其他權益	(120,900)	(3)	(88,067)	(2)		
3XXX	權益總計	<u>1,422,272</u>	<u>31</u>	<u>1,419,986</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65,970</u>	<u>100</u>	<u>\$ 4,338,5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4,404,913	100	\$ 4,088,0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及二九）	<u>3,615,313</u>	<u>82</u>	<u>3,298,54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789,600</u>	<u>18</u>	<u>789,49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345	2	113,933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184,548	4	170,7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438	6	204,21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五及八）	<u>(15,48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4,849</u>	<u>12</u>	<u>488,92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34,751</u>	<u>6</u>	<u>300,57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794	-	16,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6,373	1	25,9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42,677)</u>	<u>(1)</u>	<u>(30,13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u>	<u>-</u>	<u>12,47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5,241	6	313,0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u>29,300</u>	<u>1</u>	<u>52,8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941</u>	<u>5</u>	<u>260,1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364)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五及 二三)	153	-	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211)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981)	(1)	(13,69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五及二三)	11,148	-	2,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2,833)	(1)	(11,3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3,044)	(1)	(11,4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897</u>	<u>4</u>	<u>\$ 248,719</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02</u>		<u>\$ 3.81</u>	
9810		稀 釋	<u>\$ 2.87</u>		<u>\$ 3.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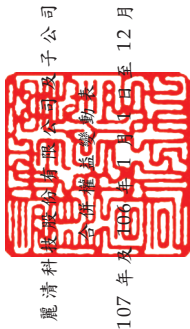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運 營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916	-	(20,91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691	(53,69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852)	(204,852)	-	-	-	(204,85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1,821	-	-	-	-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60,173	260,173	-	-	-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89)	(11,365)	(11,365)	(11,365)	(11,4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084	260,084	(11,365)	(11,365)	(11,365)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299	50,360	76,702	370,852	497,914	(88,067)	(88,067)	(88,067)	1,419,98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017	-	(26,01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0,710)	(170,710)	-	-	-	(170,71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2,833)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32,833)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120,900)	(120,900)	(120,900)	\$ 1,422,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璽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241	\$ 313,0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34	74,640
A20200	攤銷費用	3,635	2,6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4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2,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66)	2,225
A20900	財務成本	42,677	30,13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94)	(16,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8	6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6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85)	(84,09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41)	-
A31150	應收帳款	68,527	(289,4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7	(16,16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47	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1)	625
A31200	存 貨	(28,164)	(202,347)
A31230	預付款項	(58,481)	28,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1,3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225)
A32125	合約負債	(2,387)	-
A32130	應付票據	(22)	(1)
A32150	應付帳款	(83,599)	73,5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4)	34,462
A32210	預收款項	-	2,680
A32200	負債準備	-	(6,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2)	(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084	(51,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85	16,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68)	(23,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65)	(35,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236</u>	<u>(93,8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44)	(86,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	7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2)	(6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09)	(9,79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7,710	17,3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95	71,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910)	(4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121)</u>	<u>(50,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562	(36,5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8	39,9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1,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32,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0,710)	(204,85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929</u>	<u>517,9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65)	(12,3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79	361,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0,044</u>	<u>278,4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5,523</u>	<u>\$ 640,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辦法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第七至第九款之名詞定義。</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第五條</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正。</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性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不動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須送呈送董事會通過。</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不動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u>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送董事會通過。</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各類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各類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認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認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 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 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 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四條</p> <p>.....</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 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 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及限額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及限額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及日期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及日期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除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之資金貸與者可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出追認決議外，其餘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除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之資金貸與者可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出追認決議外，其餘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p>
<p>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p> <p>.....</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億元整，<u>資金貸與</u>期限為兩年。</u></p>	<p>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p> <p>.....</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億元整，還款期限為兩年。</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